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 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 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 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 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 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 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 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 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 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3 年,有方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 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 行为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 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 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 取督导措施 | 2023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有方科技依照相关规定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 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 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 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3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此类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3年,有方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未履行承诺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通报》,由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总部项目"原定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持续投入建设该项目,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才披露项目延期的追认公告,将完工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鉴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了 3 个月,时间较长,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 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养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有方科技未出现应当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情况说明

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由于公司 IPO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总部项目"原定完工日期为2020年8月,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持续投入建设该项目,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才披露项目延期的追认公

告,将完工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鉴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了3个月,时间较长,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口头警示通报》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 业绩快报暨业绩预报更正

1、情况说明

有方科技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报和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业绩快报编制过程, 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并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及 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 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净利润仍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并实现盈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不利情形。

(二) 经营风险

1、芯片短缺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向上游芯片厂商采购基带、射频、存储、MCU等芯片。芯片厂商的供给受上游晶圆等材料供应和下游制造封装产能的影响,芯片的短缺和由此引发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以及公司的成本和毛利造成影响。报告期内,物联网芯片和汽车半导体芯片的供应不再是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但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复现,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部分芯片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恩智浦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展锐、翱捷、移芯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和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恩智浦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替代产品的开发和认证周期内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欧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38,716.3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35.37%。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公司在城市物联感知领域的客户也由类似企业构成,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83.52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力行业、城市物联感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均付款周期短,海外订单也在持续恢复,但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还不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仍旧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及时,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模组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高,但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近几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此外近几年芯片短缺和汇率波动等原因也限制了毛利率。未来随着

现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在不考虑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或新技术对无线通信模组产生新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无线通信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持续下降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坚决执行云管端的发展架构,设法通过提升无线通信终端和云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目前海外车联网终端和城市物联感知终端等无线通信终端以及云产品的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汇率波动、新竞争对手的持续进入,公司无线通信终端和云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企业均是根据芯片厂商的供货价格、返利情况以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芯片厂商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7,948.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4.18%。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库存能够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核心竞争力风险

1、5G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是目前蜂窝通信的前沿技术之一,5G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5G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同时已发布了基于国产芯的5G模组、5G+C-V2X模组等多款5G产品,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研发5G产品和技术并快速将其推向市场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组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同时,公司还延伸云产品的业务链条,组建研发团队对数据存储产品和技术持续投入研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与宏观环境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组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Modem模块相结合的"Modem模式",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飞速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SOC芯片),采用"SOC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

要另行搭载Modem模块。SOC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向美国、欧洲主要出口智能OBD、应急车灯等车联网终端产品,同时向印度、东南亚主要出口应用于智慧能源、车联网等无线通信模组产品,近两年来公司出口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贸易受政治局势、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摩擦,相关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除此之外,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度 上年同期 | | 同比变化 | |
|--------------------------------|------------------|------------------|---------|--|
| 营业收入 | 931,924,935.66 | 839,584,568.88 | 11.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38,431,553.37 | -56,531,893.74 | 32.0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 -49,801,302.64 | -75,609,901.28 | 34.1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222,835,247.02 | 125,456,163.97 | -277.62 |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末 | 上年末 | 同比变化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 745,110,131.34 | 773,889,497.32 | -3.72 | |
| 总资产 | 1,569,234,163.27 | 1,367,206,696.92 | 14.78 | |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1.00%,主要系公司持续挖掘政企客户在物联网大数据方面的需求,深度挖掘云产品潜力,云产品收入实现增长,带动公司营业

收入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变动32.02%、34.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略微增加,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不大,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净利润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277.62%,主要系报告期内云产品业务增长,相应的采购付款增加,而部分应收款在2024年收回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减少3.72%,总资产同比增长14.76%,净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所致,总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3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上年同期 | 同比变化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42 | -0.62 | 33.23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42 | -0.62 | 32.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54 | -0.83 | 34.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 -7.08 | 2.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6.55 | -9.45 |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34 | 12.64 | -0.30 |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略微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核心团队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通信和数据需求的充分理解,并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以及公司的整合能力,能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物联网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

(一)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对物联网有着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为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十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物联网有着深厚理解。团队成员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过重要贡献或对重要应用领域产品和技术创新路径规划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

公司核心研发、产品线、研发管理、交付管理、销售管理等岗位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围绕数据要素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引进云产品相关的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形成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二)公司具备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技术能力

物联网是以通信和传感为核心的行业,物联网以无线通信模组、无线通信终端和云平台为基础。无线通信模组的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需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应用能力。无线通信终端除需要无线通信模组的技术和能力外,还需要对垂直行业应用的需求进行精确定义,以及更深层次的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物联网云平台需要在终端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上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需要具备高效的数据分级分类的数仓存储设计,将碎片化的物联数据完整结构化。物联网云平台在大量实时感知数据处理和分析上,以模型和事件驱动的设计模式,建立了数据关系和数据图谱,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云平台能对物联网设备进行故障预测和性能优化。除此之外,云平台还需采用多种安全技术以保障云平台的数据安全性和隐私性,还需提供开放接口以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发众多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三)经过在物联网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通信解决方案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并根据不同的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的产品,提供不同的硬件、软件、云平台软件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这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除此之外,对同一客户的多层次、深层次的需求也需要持续挖掘。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行业大客户定制化开发产品,并提供覆盖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最终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海外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自主可控的分布式存储等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3年,公司的研发投入11,501.55万元,同比增长8.4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34%。2023年,公司累计申请52项专利和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131项专利和14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4G及NB-IoT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V2X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等几大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多个研发项目,推出了Cat.1硬件安全模组、NB-IoT+BLE模组、Wi-Fi HaLow模组、新一代国产芯4G车规级模组、5G RedCap模组等产品,其中,5G RedCap模组能加速LTE Cat.4终端应用向5G切换,并可以应用于工业网关、工业路由、高清网络视频IPC、移动宽带终端等多种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研判市场行情,研发推出了全系列GNSS模组共十多个型号,面向电力、物流追踪、车载导航、车载监控、机器人、地理监测、无人机等领域,可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业界首款虚拟MCU Aleta产品,其对于物联网终端厂商客户有着重要的意义,其首次将虚拟机/Hypervisor技术应用到轻量级物联网终端上,通过自研IDE支持产品级脱机开发和仿真,同时客户可以沿用原有的MCU经验和习惯,从而助力客户降低研发成本和终端成本、减小终端的体积和功耗。

报告期内,公司还组建云基础设施业务团队,建立了存储研发团队,并携手合作伙伴,基于国产化数据处理主控芯片、存储管理系统等材料和技术,对分布式存储软硬件、企业级SSD等产品进行研发,推出了相关存储产品,并积累了存储相关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NB-IoT模组通过Open Harmony(鸿蒙)的兼容性测评,获得Open Harmony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此外,还顺利通过GCF(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测试并获得认证,为NB-IoT模组的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多款LTE Cat.4模组和三模模组(Cat.M/NB-IoT/EGPRS)通过了GCF、FCC、PTCRB、IC、CE、ICASA、ANATEL、AT&T、T-Mobile、Telstra、JATE/TELEC等多项认证,可为包括美洲、欧洲在内的国家及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基本级(CS2级)企业认证和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彰显了公司为物联网新型基础设

施建设提供标准化和可信赖的运维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方数据的N12000-N服务器获得供应链成熟度一级(M1)等级证书,为公司存储业务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持续延伸云产品业务链条,云产品是与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云平台(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管道云)和云基础设施(存储软硬件产品等)。公司通过挖掘政企客户和行业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需求,加大对包括数据智算和存储在内的云基础设施的投入,丰富存储软硬件产品,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公司在云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新增业务进展,公司已在202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66,422,000.00 |
| 减: 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 53,759,146.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部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394,178,530.46 |
| 其中: 研发总部项目 | 47,378,556.51 |
|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5,960,813.44 |
|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6,022,455.47 |
|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4,059,047.81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757,657.23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3,416,273.10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1,900,596.64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1,900,596.64 |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2,843.21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305.1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538.0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2,843.21万元。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了理财、利息收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 530003901003540 | 20,958,284.24 | |
|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 129909870610558 | 587,094.37 | |
|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745873208623 | 110,614.0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600001505 | 10,244,604.02 | |
| 合计 | 31,900,596.64 | | |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质押、 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股数 | 期末持股数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罗伟 | 董事、副总裁 | 0 | 300,000 | 300,000 | 股票激励计划 |
| 贺降强 | 监事 | 754,137 | 569,137 | -185,000 | 个人原因 |
| 肖悦赏 | 核心技术人员 | 532,542 | 241,842 | -290,700 | 个人原因 |
| 尚江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0 | 37,500 | 37,500 | 股票激励计划 |
| 林深 | 核心技术人员 | 367,486 | 102,486 | -265,000 | 个人原因 |
| 彭焰 | 核心技术人员 | 152,995 | 143,195 | -9,800 | 个人原因 |
| 田同军 | 核心技术人员、 系统工程师 | 76,497 | 35,000 | -41,497 | 个人原因 |

除此之外,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由亚冬

一般 凤雀

